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厨房餐厅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4-C1-260233-GXJR）质疑答复函（一）

质疑人：沈阳金佰特盛世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 37 号（4-13）

法定代表人：曹雯赫

授权代表人：陈兴国 联系电话：15142008492

邮编：110003 邮箱：921667354@qq.com

沈阳金佰特盛世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18 分 43 秒收到贵公司以（顺丰快递）的方式送达的关于我公司代理的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厨房餐厅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4-C1-260233-GXJR）的《质疑函》原件，现就有关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详见附件。

（二）质疑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质疑期限为 7 个工作日（即 2024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2 日），该质疑事项已超出时限，不予受理。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贵公司对本答复如不满意，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6 日

